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51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掬軒食品有限公司、亨悅食品有限公
司、梁荏宇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事項到期日為民國115年6月10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若有
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